

广西恒泰融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藤县 2026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6-C3-220090-GXHT

采购人：藤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泰融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藤县 2026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陆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6-C3-220090-GXHT

项目名称：藤县 2026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预算金额：柒拾贰万捌仟元整（¥728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藤县 2026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72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藤县 2026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1 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元）：728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 时至 12 时，下午 12 时至 23:59 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 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9月3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梧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117.141.250.58:10030/web/cgw/index.pt1>）、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藤县）（<http://ggzy.jgswj.gxzf.gov.cn/txggzy/>）。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4.本项目为远程异地评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藤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藤县藤州镇藤州大道15号

联系方式:田帅;0774-72998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恒泰融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藤县藤州镇双拥路5号

联系方式:王理扬;0774-7550929 18477430355

2026年8月21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一）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详见采购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二）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三）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二、具体要求

（一）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二）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标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

（四）核心产品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五）项目具体要求：

1. 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 (元)
1	藤县 2026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1	项	（一）项目技术总体要求： 严格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6〕66 号）和《藤县 2026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落实及技术宣传指导实施方案》要求，对 2800 亩农田进行“叶面阻隔+”治理，并开展技术宣传指导和项目区稻谷采样检测及测产（具体实施计划详见附件 1）。	728000.00

				(二) 服务内容: 1.土壤 pH 调节。不改变原有田块布局的基础上, 在土壤 pH 值低于 6.5 的区域采用无人机撒施符合 GB/T 20412-2021 标准的颗粒状钙镁磷肥调节土壤 pH, 施用量每亩 50 公斤, 优先选择在犁耙田前结合基肥撒施, 确因客观因素无法在犁耙田前施用的, 也可在孕穗期前施用。 2.叶面阻隔。叶面阻隔剂产品需适宜水稻作物使用, 满足 Si 含量 $\geq 100\text{g/L}$, 获得相应肥料登记。按照厂家产品说明书推荐的每亩用量和稀释倍数, 项目区域种植水稻均采用无人机喷施 2 次叶面阻隔剂。在分蘖盛期至齐穗期前喷施, 时间间隔至少 7 天, 如果扬花期喷施必须在下午 4:00 后喷施, 切忌中午时间喷施, 喷施后如在 4 小时内遇雨则需重新喷施。 3.技术宣传指导培训。加强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及周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涉及的农户进行技术宣传指导培训, 有针对性的为农业生产从业者提供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指导、宣传及物资等服务。重点培训水稻种植户推广低积累品种替代、土壤调理、水分管理、叶面阻隔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 使农业生产者掌握技术并能自行实施,	
--	--	--	--	--	--

				对接受培训的农户要进行登记造册。同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在水稻生产各个环节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时间,相应时间节点需在现场设置专人讲解采取措施的作用和意义,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农民群众到现场学习实操,培训人数为 700 人。 4.项目区开展稻谷产量测定,水稻测产方法参照《全国粮食高产创建测产验收办法(试行)》(农办农(2008)82 号)实收测产方法进行。	
--	--	--	--	--	--

(2) ▲商务要求

1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2	实施地点	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4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合同完成各项措施落地及面积确认和宣传指导培训目标任务,并完成阶段性验收核验的,可拨付至项目中标金额的 70%。 项目区稻谷重金属检测合格率结果出来后,并完成项目整体验收,按以下规则拨付剩余项目资金: 1. 产品合格率: $\geq 93\%$, 可以结算全部剩余项目资金(项目中标金额的 30%)。 2. 产品合格率: 60%(含)—93%(不含), 可以结算 30%项目中标金额$\times$实际产品合格率$\div 93\%$的款项。 3. 产品合格率: 小于 60%(不含), 不再支付剩余款额。
5	售后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 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6	其他约定	1. 鉴于本项目内容敏感，所有接触项目内容的人员必须对信息、结果数据等按保密要求进行保密。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其他按关于印发《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保密管理办法》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8〕729 号）文件执行，供应商一旦泄露项目秘密采购人将按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2. 作业时必须确保人、畜、蜜蜂、水产、作物等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 如遇航空管制，野外信号差，可采用人工施肥、喷药。
7	验收标准	1. 土壤 pH 调节、叶面阻隔的实施面积验收 实际实施的具体地块及面积确认，由实施方对技术措施覆盖的地块信息数据进行矢量化（大地 2000 坐标系），对项目实施矢量数据与受污染耕地矢量数据进行叠加分析，即采取的技术措施覆盖到的地块（属于受污染耕地范围且目前继续种植水稻的地块，才能算为实施所到地块），计算确认符合要求的地块并统计面积。 2. 稻谷质量（产品合格率）验收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按照 15 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共计 187 个样品。农产品检测项目为总镉、总汞、总砷（稻谷测总砷超 0.35mg/kg 时必须测无机砷）、总铅、总铬检测 5 项重金属指标。样品备份、检测、保存样的管理及效果判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规定进行。 3. 培训验收 对参加培训的人员实名登记造册，每次培训须留存签到表、每次培训现场全景照片不少于 1 张。培训总人数不少于 700 人，培训台账须包含培训方案、培训现场照片、签到表等材料。 4. 测产验收 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需求完成稻谷产量测定，并提供测产现场照片及测产报告。

附件 1

实施计划表

实施乡镇范围	实施区域	土壤 pH 值	计划实施面积 (亩)	计划培训人数	具体采取措施
藤州镇	谷山村	5.5-6.5	2800	700	1. 无人机撒施符合 GB/T 20412-2021 标准的颗粒状钙镁磷肥调节土壤 pH, 施用量每亩 50 公斤。 2. 无人机喷施 2 次叶面阻隔剂, 产品 Si 含量 $\geq 100\text{g/L}$, 获得相应肥料登记。 3. 技术宣传指导培训。
	白沙村				
濠江镇	新城村				
	莲垌村				
和平镇	龙塘村				
天平镇	冷水村				
	罗垌村				
	罗平村				
	三益村				
古龙镇	大村村				
	田心村				
塘步镇	孔良村				
	金板村				
	古祀村				

附表 2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1.2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藤县 2026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6-C3-220090-GXHT
2	1.3	采购人	藤县农业农村局
3	1.3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恒泰融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2	供应商资格及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4	联合体投标	☐ 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5	转包与分包	☒ 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 允许转包与分包
7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报价文件： - 磋商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处理） - 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处理） -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1.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2.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 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4. 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5. 供应商 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从取得合法主体资格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年份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月份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不足 1 月的，无须提供），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应当额外提供承诺书，承诺所提供的财务数据真实有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7.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8.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9. 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材料。 注：1.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2.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商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如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4.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5. 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分析、项目实施技术、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组织管理措施、售后服务方案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6.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7.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如有）；（格式后附） 8. 磋商保证金；（如要求，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9. 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1.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2.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8	13	磋商报价规定	1. 本项目采用固定金额报价方式。 2.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和服务内容结合自身因素进行竞争性报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范围则报价无效，做否决磋商处理。 3. 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9	15.1	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0	16.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	18.1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及递交地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12	20.4	磋商小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磋商小组均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评审方式：远程异地
13	2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14	25.2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服务商的响应文件所确定的事项订立书面合同。
15	2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27	代理服务费用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根据采购人与代理机构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书》，以本采购项目成交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按“服务招标”类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恒泰融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藤州镇支行 银行帐号：6600000022721100019
17	28	解释权	1. 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负责，如果经查实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磋商无效，如成交，即取消其成交资格。 2.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3.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及定义

1.1 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中所述项目的采购内容。

1.2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

1.3.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或买方。

1.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西恒泰融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1.3.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3.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承担本项目其他相关的服务

1.3.6 “采购文件”专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节内容、附件以及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种澄清、修改、补充等公告。

1.3.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2、供应商资格及要求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本项目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简称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藤县）】；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供应商应认真查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和采购要求，如发现内容有误的，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 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2 任何要求澄清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 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及编号、澄清内容、要求澄清的单位名称或姓名、地址、联系电话等，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同时认定其他要求澄清的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7.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藤县）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7.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藤县）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7.5 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相关的澄清、修改、变更公告、更改通知等（或补遗通知等），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藤县）网站上发布，自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澄清、修改、变更公告、更改通知等（或补遗通知等）。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相关信息而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8.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磋商将被拒绝。

9.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磋商项目的价格、服务要求、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10.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各部分响应文件组成如下：

11.1 报价文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12.1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2.2 响应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

12.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12.4 响应文件成交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12.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2.6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

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7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3、磋商报价

13.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采购内容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作唯一完整报价。

13.2 供应商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他费用、保险、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供应商要求获得利润以及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3.3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3.4 供应商在最终报价表中所填报的采购内容如存在有漏项的情况且在评审时被接受，则将被认定为该遗漏项已包含在最终报价中，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时应按文件及最终磋商结果的要求完整提供服务，采购人对其漏报的采购项目不追加任何货款。

14、磋商货币

磋商应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5、磋商的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可同意或不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不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将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要求对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遵循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16、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交纳。

16.2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3 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磋商条件而予以拒绝。

16.4 磋商保证金的退付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7.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磋商公告附件。

17.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8.2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8.3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8.4 采购代理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9.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19.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19.4 在磋商结束后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全部磋商保证金将

不予退还。

五 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20、磋商

20.1 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0.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0.3 如成功解密供应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4 磋商小组组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评审

2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1.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六 成交及合同

22、成交结果公示

22.1 本项目评审工作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藤县）上公布成交结果。

22.2 供应商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形式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3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3、成交通知

23.1 成交结果公示期间无供应商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公示期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到合同签署这段时间里，采购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涉及的内容可以进行磋商，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不得采取有碍合同生效或履行的行动。

23.3 本公司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4、合同授予标准

24.1 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评审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采购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排名在最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应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3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自愿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则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25、签订合同

25.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成交人的供应商。

25.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服务商的响应文件所确定的事项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署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5.3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5.4 如遇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从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25.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6 由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人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人的成交价部分由违约人承担赔偿责任。

25.7 采购合同必须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合同书格式(包括内容和结构)相一致，不能改变主要条款。

25.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服务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磋商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26、履约保证金

26.1 履约保证金金额、提交方式、退付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6.3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由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接到《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审批表》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26.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7、代理服务费

27.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代理服务收费以服务招标类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7.2 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账户开户名称：广西恒泰融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藤县分公司

开户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藤州镇支行

帐 号：660000014592600011

28.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大写）（附履约保证金收据或银行转帐单复印件、合同及验收合格证明）退付到以下帐户：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同 意 退 付 金 额	验收意见：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 退付金额（大写）_____（¥_____元） 采购单位： 签 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此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接表人填写），送表人签字：					
藤 县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审 核 意 见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 经办人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td>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 单位财务意见 年 月 日 </td>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 单位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td> </tr> </table>			经办人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单位财务意见 年 月 日	单位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经办人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单位财务意见 年 月 日	单位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1. 此表一式一份，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部。
2. 附履约保证金凭据原件。
3. 附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单或工程竣工验收书（须验收单位加盖公章）。
4. 附合同书原件。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文件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6) 未对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11)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磋商文件规定项数;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函”和“磋商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

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5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6 异常低价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7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8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5.9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 评分分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满分 30 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本项目为 10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执行；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不再执行价格评审的优惠政策 二、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审报价金额×30 分	30 分
2	技术分（满分 60 分）	项目需求分析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响应文件，围绕土壤 pH 调节、叶面阻控、技术宣传指导培训、开展稻谷产量测定等内容对进行评分。 一档（3 分）：响应文件仅包含项目规模与技术路径，或关键量化参数出现偏差； 二档（6 分）：在一档的基础上，引用标准与规范完整，减分参数模糊不齐； 三档（10 分）：在二档基础上，明确 2800 亩及“叶面阻隔+”路径、引用 GB/T 20412-2021 等国标/行标、关键参数齐全（Si≥100g/L、50kg/亩、187 样品等），项目需求分析内容详细、完整，满足生产障碍耕地治理的需求。	10 分
		项目实施技术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10 分）：仅对 pH 调节、叶面阻控、培训等内容进行文字描述，未提供具体的计划表，或计划明显不可行； 二档（15 分）：在一档基础上，提供了 5 项计划表（撒施、喷施、培训），但计划较为笼统或与农时有差距，项目实施技术内容有缺漏； 三档（20 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提供的钙镁磷肥撒施表、叶面阻隔喷施表、培训排期表与水稻生长周期（犁耙田、分蘖、齐穗、成熟）完全吻合，项目实施技术内容详细完整，有利于生产障碍耕地治理的实施。	20 分
		进度安排及保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3 分）：仅有简单的文字进度描述，无具体日期，无设备投入明细。；	10 分

		障措施分	二档（6 分）：在一档基础上，提供进度计划和设备清单，符合项目要求； 三档（10 分）：在二档基础上，明确关键节点具体日期，适合农作物生长周期，针对台风或降雨的应急施工预案详细完整，确保耕地治理工作的顺利推进。	
		质量保障 措施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3 分）：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能达到验收标准。有项目管理机构与职责、质量保证措施、进度计划但编排不完整或不可行，材料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相呼应，能基本项目实施需要，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各种保证措施无明显错误； 二档（6 分）：在一档的基础上，能有效保证项目成果质量达到验收标准，进度计划编排线路清晰，材料物资投入计划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有安全防护措施，有应急救援预案，有环境保护措施，保密措施，满足项目的保密要求，各种保证措施表述清晰，无明显错误； 三档（10 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有施工进度控制方法、进度计划安排，能有效保证项目成果质量达到验收标准。进度计划编排科学，线路清晰，关键节点控制得力。材料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应急救援预案有效，能有效防止项目实施的安全隐患。环境保护措施合理，能有效防止二次污染。保密措施完善，满足项目的保密要求。各种保证措施内容详细，表述清晰，无明显错误。	10 分
		组织管理 措施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项目组织管理措施，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3 分）：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简单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基本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 二档（7 分）：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有简单的技术管理机构及人员，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 三档（10 分）：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明确的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有明确的相关岗位人员，有明确的技术管理机构及人员，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	10 分
3	商务分 (满分 10 分)	售后服务 方案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3 分）：服务承诺简单，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7 分）：服务承诺完整，具有可行性，承诺服务期间出现问题时迅	10 分

			速响应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到现场解决问题，服务承诺方案完整。	
			三档（10 分）：服务承诺表述清晰、完整，承诺服务期间出现问题时迅速响应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派本项目负责人到现场主动解决问题，服务承诺方案详细的且有利于采购人，能针对项目需求作出完全响应并提供承诺措施，能及时提供售后服务。	
评标总得分=1 + 2 +3 。				

四、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竞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名称）

委托人名称（全称）：_____（简称“甲方”）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在线签章最终完成时间）

合同文本（格式）

采购计划号：_____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需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合计金额（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服务费、保险费、交通费、税费、耗材、资料费、人工费、验收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质量

乙方所提供服务名称、数量、服务内容等内容必须与乙方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2. 履行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实施。

第四条 培训

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合同完成各项措施落地及面积确认和宣传指导培训目标任务，并完成阶段性验收核验的，可拨付至项目中标金额的 70%。

项目区稻谷重金属检测合格率结果出来后，并完成项目整体验收，按以下规则拨付剩余项目资金：

1. 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全部剩余项目资金（项目中标金额的 30%）。

2. 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可以结算 30%项目中标金额×实际产品合格率÷93%的款项。

3. 产品合格率：小于 60%（不含），不再支付剩余款额。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货物验收标准，伴随工程、服务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程序：

1) 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验收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验收办法：

1. 土壤 pH 调节、叶面阻隔的实施面积验收

实际实施的具体地块及面积确认，由实施方对技术措施覆盖的地块信息数据进行矢量化（大地 2000 坐标系），做好项目实施矢量数据与受污染耕地矢量数据进行叠加分析，即采取的技术措施覆盖到的地块（属于受污染耕地范围且目前继续种植水稻的地块，才能算为实施所到地块），计算确认符合要求的地块并统计面积。

2. 稻谷质量（产品合格率）验收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按照 15 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共计 187 个样品。农产品检测项目为总镉、总汞、总砷（稻谷测总砷超 0.35mg/kg 时必须测无机砷）、总铅、总铬检测 5 项重金属指标。样品备份、检测、保存样的管理及

效果判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规定进行。

3. 培训验收

对参加培训的人员实名登记造册，每次培训须留存签到表、每次培训现场全景照片不少于 1 张。培训总人次不少于 700 人，培训台账须包含培训方案、资料发放记录、签到表等材料。

4. 测产验收

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需求完成稻谷产量测定，并提供测产现场照片及测产报告。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售后服务未按承诺执行等）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等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含直接损失及可预期的间接损失）等违约责任。若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补足差额。

2. 乙方未能按时提供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按每日计算：自约定交付期限届满次日起，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合同价款（报酬）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计算时，迟交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3.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服务的义务；若因迟延交付导致合同其他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顺延期间产生的额外成本（如人工费、设备闲置费等）由乙方承担。

4. 因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过错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为履行合同支出的合理费用、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因处理违约事宜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价款（报酬）的 15% 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除本条款约定外，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处理。乙方明确知晓其违约行为可能对甲方工作造成重大影响，故承诺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的，按每日 0.05% 的标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成交通知书；

3. 竞标报价明细表；

4. 文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5. 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报价响应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应附页码）。

3、磋商函

磋 商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磋商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4. 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邮编：

电话：_____传真：

供应商名称：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编号：

供应商名称：

所投分标（如有）：

单位：元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竞标报价	备注
1				
金额：大写_____（¥ _____）				

注：

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应附页码）。

3、竞标声明

竞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1)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应附页码）。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提供）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时间			
实施地点			
服务履行期限			
付款方式			
售后服务要求			
其他约定			
验收标准			
.....			

注：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在“是否响应”栏逐一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6、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需求偏离表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7、拟投入人员一览表格式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拟担任职务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9、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如有）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10、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